宿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界沟煤矿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

宿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界沟煤矿坐落在素有“皖北江南”之美誉的安徽淮北，于2008年5月18日正式投产，矿井设计能力为6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为140万吨／年，矿井保有可采储量7040.7万吨。界沟煤矿曾先后获得安徽省经信委和安徽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授予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授予的“煤炭工业先进煤矿”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界沟煤矿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采取了一系列举措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17年11月28日，该矿顺利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矿井考核验收。

界沟煤矿为高瓦斯矿井，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开采难度大。在此环境下，开拓进取的界沟人以汗水凝结智慧，理论与实践结合，秉承“文化为本，安全铸魂”的理念，科技引领，牢筑三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了安全生产3151天，开创了一条具有界沟特色的安全生产模式。

界沟煤矿着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系统建设，做实安全发展基础工作。特别是在通风系统、瓦斯抽放系统、防尘系统、防灭火系统、矿井提升系统、矿井供电系统、矿井排水系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建设方面更是不遗余力。为了进一步减少火灾隐患，专门安装了JSG8矿井火灾束管监测系统，系统配备2台水环真空泵，对井下有发生火灾隐患的地点，利用人工检测、安全监控监测和束管检测三种手段进行预测预报。在安全监控系统方面，专门配置了KJ70N型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并配备监控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检测。此外，还在矿井东翼轨道大巷建立避难硐室，配备了符合要求的隔绝式自救器和相关食品、饮用水、压风自救器、自动苏生器、呼吸器及急救箱等。

安全意识，是助力安全生产的推动器。界沟煤矿专门成立了以矿长、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召开会议，对照标准组织学习，从制度建设、现场管理及各方面的工作标准都要求逐一落实，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针对安全隐患，界沟煤矿上下坚持零容忍态度，积极强化隐患排查源头治理和责任追究，确保隐患排查治理不留死角、不存盲区。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生产力。为了确保安全生产，界沟煤矿积极组织人员先后前往新集刘庄矿、淮南张集矿等地实地考察学习风险辨识评估经验。随后，结合自身矿井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界沟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方案》，规范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范围、方法、工作流程，制订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相关的目标、责任、奖惩等制度，建成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自动化系统，实现了预测、预报、预知、预防、预警、预控“六预”目标。近年来，界沟煤矿先后投入近亿元资金，有效推进了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质量标准化建设，使矿井本质安全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

目前，界沟煤矿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于一体的“三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界沟煤矿始终坚持“科技强矿、安全兴矿、人才立矿、文明建矿和绿化美矿”的理念，紧握安全之舵，踏实工作，务实发展，做到安全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固化于制、实化于行，助推安全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国缘之夜——中阿文化交流节”顺利举行

2018年1月28日，“国缘之夜——中国阿根廷文化交流节”在北京隆重举行。

在文化交流节上，阿根廷文化空间顺利揭幕。这次揭牌成立的阿根廷文化空间将以更“亲民”的姿态开展系列文化交流活动。活动以“国缘之夜”为契机，未来阿根廷文化空间将与中国社会各界紧密合作，通过舞蹈、文学、电影、美食等多方位渠道进一步加深中阿两国的文化交流。

“国缘之夜”品牌活动是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多个国家的驻华使馆及文化交流机构开展的主题化、系列化、产业化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2018年将与多个国家开展深度文化交流合作，国缘酒也将一如既往地助力中国的文化交流事业。

贴近民众　深入社会的中外文化交流空间

“国缘之夜”是中阿文化交流合作的一次宝贵实践。在中阿文化交流节活动中，阿根廷传统艺术探戈舞、中国文化艺术体验活动都为参与活动的观众带来了丰富的文化体验，中国传统茶礼和国乐名家张维良先生带来的独奏表演则为整个活动带来了浓郁的中国文化氛围。

江苏今世缘酒业副总经理胡跃吾在活动现场

阿根廷文化空间将长期开展探戈舞蹈教程、阿根廷影像展，面向外国友人开设的中华传统文化体验活动也将陆续亮相。

文化赋能　国缘酒积极定义中外文化交流中的酒文化

国缘酒一直重视品牌的文化形象打造，并以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为己任，这也正是创办“国缘之夜”的初心所在。通过一系列的中外文化交流合作，唤起社会对传统文化的关注，同时把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远播四海，让世界听到中国的声音，让世界感受中华文化之美。

“国缘之夜”通过文化赋能，让酒文化在中外文化交流事业中成为代表中华传统文化的文化名片。今世缘酒业旗下国缘酒以酒力强劲、回味悠长著称，名字也蕴含着中国文化，中国人做事情讲究一个“缘”字，“缘”寄寓了中国人最美好、最真挚的情感。这真挚的情感也让国缘酒成为文化纽带，成功联结了全球五大洲十数个国家，随着未来“国缘之夜”系列活动的逐渐展开，推动这份情谊的传统文化也将随之广泛传播。

与新兴互联网企业的紧密合作可以看出国缘酒在文化上的广泛包容和探索前进。随着移动互联与智能时代的到来，国缘酒迎来了新的机遇。通过“国缘之夜”的活动，国缘酒在传递文化的同时开始积极与新兴企业展开合作，并积极求变以全新模式构建活动平台打造品牌IP。

目前，国缘酒已与全球五大洲十数个国家结成亲密联系，2018年的“国缘之夜”系列活动将与多个国家开展深度文化交流合作，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使中外文化交流的活动成为常态，以文化交流促进文化互信和民心相通，切实推动“中国机遇，全球共享”。

公　告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7〕28号)，东城区人民政府对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

现因征收范围内部分公房承租人和私房产权人至今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2】19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以下属于项目范围内房屋的分户评估报告进行公告送达，请以下私产房屋所有权人、公房承租人(明细附后)及时与我单位取得联系并办理被征收房屋评估报告领取及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等事宜。若原房屋所有权人、承租人已故，请相关权利人(包括私房产权人的全体合法继承人；有权申请变更为新承租人的承租公房在册户籍人员)与我单位联系办理上述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被征收房屋评估报告视为送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乙45号(地铁14号线景泰站B口西侧)

联系人：李长江

联系电话：010-6726515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分户评估报告送达明细如下：

北京市东城区侯庄4号龚秀珍；桃杨路头条44号2幢邓淑山、邓宝山、邓金山、邓淑珍；桃杨路头条44号3幢邓淑山；桃杨路头条44号5幢邓宝山；桃杨路头条44号4幢邓金山；桃杨路头条44号1幢邓淑珍；桃杨路二条15、17号侯金凤、侯宝林；桃杨路二条15、17号李振庭(已故)、李振勤(已故)；桃杨路三条22号万世钢、郝耀、马跃斌；桃杨路三条26号李凤先、李家利、冯旭、冯振忠；桃杨路三条31号原新芝；琉璃井北里107号孙玉梅、王润、孙玉华、孙玉峰、孙玉龙、孙玉群、孙玉民；琉璃井北里63号金瑞林、金瑞华、金凤兰、金凤英；琉璃井北里16号李连岐；琉璃井北里7号李蕴珍；琉璃井北里20号孙可；琉璃井北里56号杜会臣；琉璃井南里16号杨成平；琉璃井南里14号李金鸾(已故)；琉璃井南里8号张国瑞；琉璃井南里52号刘秀婷；郭庄头条22号陈会朋；郭庄头条10号张和平；郭庄二条13号马殿勤(已故)；安乐林路59号白淼、贺伟、张秀莲；安乐林路63号金重一；安乐林路15号姚翊；安乐林路43号靳会民；杨家园24号李宝茹；李村30号于福安(已故)；李村31号谢云生(已故)；李村南里32号张子孝(已故)；李村南里18号陈耀庭(已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克丽：原告杨耿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因原被告分居已满两年，存在感情破裂的法定情形，符合法定离婚条件，故本院据此判决：准许原告杨耿与被告张克丽离婚。本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杨耿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张克丽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公告　常熟兰石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8)苏0581民初54号原告常熟市虞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常熟兰石服装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苏0117民初662号　阮氏素茹：本院受理原告南京东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Leehanyong(中文名李汉龙)：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影诉被告Leehanyong离婚纠纷一案，原告刘红影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原告和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请求判令婚生子李相赫归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期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六层五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辽0212民初2379号　JUNG BAEK JIN(郑白真)：本院受理原告韩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姜婷(英文名：Tingjiang)：原告萧宗玉(Zong Yuxiao)、姜宁(英文名：Ning Jiang)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原告萧宗玉、姜宁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将原告借被告名义购买的现登记在被告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南侧玉树临枫锦园一区3号楼1层5单元102房屋过户到被告名下；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姜婷承担。此案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本院审判员刘艳担任审判长，与两名随机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合议庭，书记员董彦君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四季青法庭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明，男，1954年7月2日出生，身份信息不详：原告张立荣诉被告刘伍玲、刘五一、刘五六、刘世红、安然、安夷、刘明析产继承纠纷一案，现本院向你依法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届满后再经30日答辩期，本院定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奥运村法庭开庭，如果你届时未到庭或提出答辩状及副本，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季明棣：原告山东珠玑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只楚人民法庭第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姜方(芳)：本院受理原告姜世云诉姜卫东、姜红及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告对被继承人遗产享有1/4继承权(房屋1栋价值约100万、工资现金62016元、抚恤金342854.4元、丧葬费80652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毓璜顶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苏0621民初4408号　张小峰：本院受理原告徐兴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2017)苏0621民初4408号民事判决书以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以及上诉须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安英(ZHANG AN YING)：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伟诉刘学军、张金岷与你继承纠纷一案，张建伟起诉要求：1、判令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楼1单元9、10号房产归原告所有；2、依法分割徐塞名下存款969971.79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4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许书笔：本院受理原告梁焕谋诉你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桂1381民初4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6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国翔：原告杨雪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渝0107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Sven Erik Daniel Isaksson：本院受理原告梁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松：本院受理李刚诉你继承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讼请求：1、李刚继承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东里9号楼2门202号(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海私成字第237644号)房屋，该房屋归李刚所有，李刚给付李松房屋六分之一折价款58.865万元；2、李刚继承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3号6号楼4门704号(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海私成字第076249号)房屋，该房屋归李刚所有，李刚给付李松房屋六分之一折价款116.46万元】、北京宝孚[2017]估(房)字第15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北京宝孚[2017]估(房)字第15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复兴路法庭第3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彭雷旸：本院受理上诉人康可上诉闵新根与彭可歆、彭恩博、李素英、彭红、彭丁与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依法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公告　NGUYEN THI THAO(阮氏草)：本院受理原告张贤裕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闽0427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许黄德和与裴氏清翠(BUI THI THANH THUY)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钱立石(曾用身份证号：110105580620542，；美国护照号：120675073)：本院受理的原告宋戈诉被告钱立石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京0105民初45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许宋戈与钱立石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我院奥运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倩：本院受理原告刘险峰诉被告张砚村、刘红的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涉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BEGLARYAN DAVIT(男，1977年12月31日出生，护照号码：AH0615052)：本院受理原告董乐与被告BEGLARYAN DAVIT离婚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昕昕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蔡永林、曹高锋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Народный суд города Жуйань
провинции Чжэцзян　Оповещение

BEGLARYAN DAVIT (мужчина, родился 31 декабря 1977 года, номер паспорта: AH0615052): Наш суд принял дело ссоры развод истца Дун Лэ и ответчика BEGLARYAN DAVIT, согласно установлению (восьмой) статьи 267 пункта《гражданский 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й кодекс КНР》, сообщить вам о вручении копии искового прошения, извещения по исковому заявлению, извещения привода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 судебной повестки судебного присутствия, сообщения состава суд с участием народных заседателей и так далее. Просьба иска истца: судебное решение о разводе истца и ответчика. Со дня выдачи оповещения. В течение три месяца считать вручение, срок предъявления ответа и привода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30 дней при истечении срока оповещения. За данное дело судья Чжоу Синьсинь в качестве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ствующего, с народным судью Цай Юнлинь, Цао Гаофэн создают суд с участием народных заседателей, 29 июня 2018 года в 9:00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ы дня на 10 суде данного суда начали открытое слушание дела, при просрочке будет по закону вынести решение. Настоящим оповещается

Народный суд города Жуайань (печать)

12 января 2018 года

法院公告咨询电话：010-64849575